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29 債權人附加條款

98.09.29 兆產(98)備字第 116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優先給付債權人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債權人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，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，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